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投簡字第490號

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劉俊宏

(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臺北  
分監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  
年度偵字第282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俊宏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  
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  
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三、本院審酌：被告不思以平和理性之方式排解糾紛，率爾以如  
附件所載之方式為本案毀損犯行，使告訴人林志宏受有財產  
上之損害，所為實屬不該，及其坦認犯行的犯後態度，迄未  
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，自陳教育程度為國中肄業、家庭經濟  
狀況小康等一切量刑事項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  
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本案被告持以毀損告訴人財物之鐵條1支及磚頭1塊，固係供  
犯罪所用之物，然為告訴人所有，非被告所有，業據告訴人  
證述在卷，復非屬違禁物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以簡易判  
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  
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 
議庭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詹東祐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  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 
03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孫 于 淦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（均  
06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  
0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 
08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09 書記官 李 昱 亭  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 
13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  
14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 
15 金。

16 附件：

17 **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18 113年度偵字第2821號

19 被 告 劉俊宏 男 47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  
20 住南投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巷0號  
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2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 
23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4 犯罪事實

25 一、劉俊宏(所涉恐嚇危害安全嫌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)與林志  
26 宏因細故而素有不睦，竟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2月  
27 19日凌晨3時40分許，前往林志宏位在南投縣○○市○○路0  
28 段0巷00號住處前，撿拾上址住處外放置之鐵條1支、磚頭1  
29 塊後，朝上址住處門口丟擲，致林志宏所有之春聯外框毀  
30 損，因此喪失其原有功能而不堪使用，足以生損害於林志

01 宏。  
02 二、案經林志宏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報告偵辦。  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 
04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劉俊宏警詢時於偵查中均坦承不  
05 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志宏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大致相  
06 符，並有現場照片4張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  
07 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  
0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。未扣案之鐵條1  
09 支、磚頭1塊，為被告現場取得用以供犯罪使用之物，然並  
10 非被告所有，爰不予聲請沒收，並此敘明。  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  
12 此 致

13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
15 檢 察 官 詹東祐

1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

18 書 記 官 李冬梅

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21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  
22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  
23 下罰金。

24 附記事項：

2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26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27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2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  
2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